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5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7
四、申请人的设立	9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2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申请人的附属公司	28
九、申请人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74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77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情况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7
二十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87
二十三、结论意见	8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风华新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或风华新能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	指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业机械、风华高科、智锂投资、星锂投资、盈信创业、美信泰电子、省科创和海恒鹏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广业机械	指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锂投资	指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锂投资	指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创业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信泰电子	指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省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鹏程	指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风华新能	指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聚合物分厂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聚合物分厂
材料分厂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材料分厂
南岸分厂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
广业结算中心	指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本次申请、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指	风华新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会计师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050176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编制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

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编制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

风华新能系以风华锂电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4174375X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

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174375X1	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注册资本	11130.48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风华锂电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400,051.19 元、645,839,833.06 元、300,355,825.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34%与 99.27%。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华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华新能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山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中山证券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公司系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风华锂电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一）公司设立程序

1. 企业名称预核准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肇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180021207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清产核资和评估

(1)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250 号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风华锂电净资产为 195,108,210.24 元。

(2)2018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众环粤专字(2018)0806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8月31日清产核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资产清查结果如下:资产总计496,806,451.87元,负债总计301,698,241.63元,净资产为195,108,210.24元。

(3)2018年11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59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256.07万元。

3. 关于股份制改造以及挂牌新三板的批复

2019年2月21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发《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同意广业机械对风华锂电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

4. 发起人协议

2019年2月22日,广业机械、风华高科、智锂投资、星锂投资、盈信创业、美信泰电子、省科创和海恒鹏程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验资报告

2019年2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5000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2月1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04,882.00元。

6. 创立大会

2019年2月22日，风华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事项相关的议案。

7. 工商登记

2019年2月27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风华锂电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4174375X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	6,261.9900	净资产折股	56.2598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净资产折股	27.2421
3	智锂投资	515.1454	净资产折股	4.6282
4	星锂投资	503.0581	净资产折股	4.5197
5	盈信创业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953
6	美信泰电子	222.6098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省科创	184.2017	净资产折股	1.6549
8	海恒鹏程	111.3049	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11,130.4882	-	100.0000

（二）核查及法律意见

1. 构成整体变更

根据上述核查，风华锂电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亦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合法有效。

2. 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独立性

1.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抽查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情况的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及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系由风华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包括 6 名法人发起人和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	6,261.9900	净资产折股	56.2598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净资产折股	27.2421
3	智锂投资	515.1454	净资产折股	4.6282
4	星锂投资	503.0581	净资产折股	4.5197
5	盈信创业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953
6	美信泰电子	222.6098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省科创	184.2017	净资产折股	1.6549
8	海恒鹏程	111.3049	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11,130.4882	-	100.0000

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1. 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业机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0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4790511K，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法定代表人为鄧洪青，经营范围为：石脑油、燃料油批发；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

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广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94.00	100.00
合计		17,894.00	100.00

(2) 风华高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190379452L，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军，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据风华高科（股票代码：000636）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51	20.03
2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8,606,032	0.96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0.81
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2,734	0.47
6	黄振	4,146,800	0.46
7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34,635	0.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3,627,400	0.4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8,56	0.39
10	黄启承	2,517,000	0.28

(3)智锂投资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MA4UU6CK1E，主要经营场所为肇庆市睦岗镇开发区太和路 2 号之一一楼第 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会冲，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长期。

智锂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会冲	75.00	8.38	普通合伙人
2	李亚玲	60.00	6.70	有限合伙人
3	罗循衡	55.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李乐生	55.00	6.15	有限合伙人
5	艾尚达	50.00	5.59	有限合伙人
6	刘秉东	50.00	5.59	有限合伙人
7	王发亮	50.00	5.59	有限合伙人
8	廖钦林	40.00	4.47	有限合伙人
9	吴秀芝	40.00	4.47	有限合伙人
10	韦建华	40.00	4.47	有限合伙人
11	陈银连	40.00	4.47	有限合伙人
12	闫建红	32.00	3.58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兴	30.00	3.35	有限合伙人
14	蒋兆誉	28.00	3.13	有限合伙人
15	阙碧霞	22.00	2.46	有限合伙人
16	罗锦明	2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阮峰	2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8	罗远珍	16.0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刘海周	16.0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牟朝燕	15.00	1.68	有限合伙人
21	欧志坚	15.00	1.68	有限合伙人
22	王书贵	15.00	1.68	有限合伙人
23	黄星尧	11.00	1.23	有限合伙人
24	曾流刚	1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5	李月忠	1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6	黄运雄	7.00	0.78	有限合伙人
27	刘雪强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朱飞红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梁海群	6.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钟文超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1	孙俊华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2	曹秋燕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谢丽婵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4	焦瑞球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覃树芬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6	蔡小燕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7	罗金凤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8	邱树荣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9	彭国彬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40	梁世雄	5.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5.00	100.00	—

(4)星锂投资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6年8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MA4UU4T19M，主要经营场所为肇庆市睦岗镇开发区太和路2号之一二楼第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会冲，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长期。

星锂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会冲	75.00	8.5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高嫦	60.00	6.86	有限合伙人
3	谢琳	60.00	6.86	有限合伙人
4	邱志峰	60.00	6.86	有限合伙人
5	王发亮	50.00	5.72	有限合伙人
6	冯清华	50.00	5.72	有限合伙人
7	刘秉东	50.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廖钦林	40.00	4.58	有限合伙人
9	谢羽中	4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春沙	4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广怀	35.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詹发荣	3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3	郑富雄	3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4	朱秀强	25.00	2.86	有限合伙人
15	李立全	16.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卓峰	15.0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陈镛	12.00	1.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于华青	12.0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苏振英	11.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汤艳花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张舜明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邓雪刚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宋其焯	1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谢贤柱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5	李光辉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6	刘传平	7.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陈丽	7.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朱明婵	6.00	0.69	有限合伙人
29	潘文英	6.00	0.69	有限合伙人
30	卓秀梅	6.00	0.69	有限合伙人
31	黄振雄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梁有辉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柯利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林养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许雄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6	刘海燕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7	张桂兰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美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39	叶永强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0	蔡光中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1	莫玲芳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2	蒋水珍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3	严丽群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4	潘伟基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45	陈娇英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4.00	100.00	—

(5) 盈信创业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24365195T，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二路 2 号尚东花园第 20 幢首层 01 号商铺，法定代表

人为骆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参股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盈信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美信泰电子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9270906K，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203A 室，法定代表人为索晓敏，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美信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晓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省科创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75065，住所

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法定代表人为汪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营业期限为自 1992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省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合计		104,020.79	100.00

(8)海恒鹏程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95260W，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阁社区樟阁村 06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甘定兰，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海恒鹏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定兰	70.00	70.00
2	王大开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广业机械、风华高科、省科创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星锂投资、智锂投资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业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6,261.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598%，广业机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广业机械是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广业机械于 2017 年 5 月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取得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业机械，但该两家公司均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人未发生变更。

（三）核查及法律意见

1. 股东适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

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 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为主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根据公司股东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属于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广业机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广业机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业机械系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风华高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风华高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以及风华高科在巨潮网披露的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风华高科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盈信创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盈信创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盈信创业系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美信泰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美信泰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美信泰电子系由索晓敏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省科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省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省科创系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海恒鹏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海恒鹏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海恒鹏程系由甘定兰、王大开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 实际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有 8 个股东，其中包括 6 个法人股东以及 2 个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分别为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其中，智锂投资共有 40 名合伙人，星锂投资共有 45 名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经统计前述合伙人与公司法人股东数量并经穿透合并计算，公司目前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共计 87 名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明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无需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风华锂电的设立及变更

1. 2002 年 8 月，风华锂电设立

(1)2002 年 8 月，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会冲，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2)2002 年 8 月 5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2]174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1 日止，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2002 年 8 月 13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风华锂电设立，风华锂电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2011003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华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2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2. 2005 年 1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增资至 9,778.37 万元

(1)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甲方）、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丙方）、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丁方）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戊方）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78.37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为：乙方以现金出资 7,683.45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261.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4%；丙方以现金出资 63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8%；在公司设立时，丁方以现金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61%；在公司设立时，戊方或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

(2)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资后风华锂电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9,778.37 万元，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683.45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261.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4%；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6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 63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6.38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5.28%；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

(3)2004 年 12 月 30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4]218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78.3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778.37 万元。

(4)2005 年 1 月 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风华锂电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	6,261.99	64.04
2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61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516.38	516.38	5.28
4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7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

3. 2015 年 12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12 月 7 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7.612%的股权共 2,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5 年 12 月 7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甲方将持有风华锂电 27.612%的股权共 2,700 万元出资额以 29,998,082.78 元转让给乙方。

(3)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华锂电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	6,261.99	64.039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612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516.38	516.38	5.281
4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68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0

4.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广业规〔2016〕85 号），将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64.039%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17 年 5 月 9 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4.039%的股权，共 6,261.99 万元无偿划转

给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合同》。根据该合同，甲方将持有风华锂电 64.039%的股权划转给乙方。

(4)2017 年 5 月 12 日，风华锂电就此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	6,261.99	64.039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612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516.38	516.38	5.281
4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68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0

5. 2018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11,130.4882 万元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2018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 号），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

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以及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3)2018年5月4日，风华锂电（甲方）和美信泰电子（乙方1）、海恒鹏程（乙方2）、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丙方，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组成的联合体）签署《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依据该协议乙方1增资人民币382.8888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0.279056万元）；乙方2增资人民币191.4444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139528万元）；丙方增资人民币1,751.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2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33.1065万元），其中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增资865.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5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2.2019万元），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增资886.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15.14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0.9046万元）。

(4)2018年5月18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依据该文件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扩股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增资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的增资交易程序性规定。

(5)2018年6月25日，风华锂电2018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收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222.6098万，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同意接收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111.3049万，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同意接收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503.0581万，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5197%；同意接收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

资 515.1454 万，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6282%。原股东均同意放弃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6)2018 年 7 月 16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18]02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托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5.643284 万元（其中 1,352.118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73.525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130.4882 万元。

(7)2018 年 7 月 2 日，风华锂电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00	6,261.9900	56.2598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24.2577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3800	516.3800	4.6393
4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454	515.1454	4.6282
5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581	503.0581	4.5197

6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6953
7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222.6098	222.6098	2.0000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3049	111.3049	1.0000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00

6. 2019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9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甲方将持有风华锂电 2.9844%的股权共 332.1783 万元出资额以 633.6 万元转让给乙方。

(2)2019 年 1 月 5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广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G32018GD0000183），依据该文件，广州产权交易所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及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各交易主体进行本次交易的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资料齐备。

(3)2019 年 1 月 23 日，风华锂电 2019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984%的股权，共 332.1783 万元以 633.6 万元转让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9 年 1 月 30 日，风华锂电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00	6,261.9900	56.2598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2.1783	3,032.1783	27.2421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454	515.1454	4.6282
4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581	503.0581	4.5197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6953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222.6098	222.6098	2.0000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017	184.2017	1.6549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3049	111.3049	1.0000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风华锂电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的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申请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华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核查及法律意见

1. 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据等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 公司的股本变化、股权变动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据等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的股权明晰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

问题。因此，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附属公司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四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印度风华新能的基本情况

印度风华新能（英文名：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系一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印度公司，公司识别号为 U31909HR2019FTC081918，地址为 SF-221, 2-FLOOR, IT COMPLEX ,JMP MEGAPOLIS VILLAGE TIKRI SOHNA ROAD 古尔冈，哈里亚纳邦-122001，印度，股本为 20,000,000 卢比，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电气相关建材、五金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气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印度风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风华新能	1,999,800	99.99
2	Karishma Malhotra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印度风华新能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情况

(1) 2019 年 8 月，印度风华新能设立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47 号），核准公司在印度投资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风华新能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获得由印度所得税部及公司注册处核发的企业识别号为 U31909HR2019FTC081918 的公司注册证书。印度风华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风华新能	1,999,800	99.99
2	Karishma Malhotra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印度风华新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

(三)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分公司

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73381Q	负责人	艾尚达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107 国道旁金裕达工业园（一、二、三栋）3 栋 6 楼		
经营范围	成品电池(锂离子电池,不含电芯生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	-------	--

2. 聚合物分厂

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聚合物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594069602E	负责人	艾尚达
营业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3. 材料分厂

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材料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4W5KW332	负责人	廖钦林
营业场所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湖一路端州工业城内(自编 2 号、3 号楼)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4. 南岸分厂

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109P860	负责人	艾尚达
营业场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湖西二路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四）根据印度的律师事务所 K & T Forlex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度风华新能尚未发行股份，印度风华新能不涉及股份转让，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上述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上述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申请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36484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4174375X1。

(2)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2910087，检验检疫备案号：4412500001，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3)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0020，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4)公司持有肇庆市端州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JX（端）201700001，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发证日期为：2017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5)公司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64305-2009-AQ-RGC-RvA，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 ISO 9001: 2015/GB/T 19001-2016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6)公司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China) Co., Ltd.颁发的《IECQ 符合性证书》，证书号码：IECQ-HDNVCN15.0009，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 IECQQC080000: 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7)公司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022013000047),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为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止。

(8)公司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H0026]),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从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400,051.19元、645,839,833.06元、300,355,825.4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7%、99.34%与99.2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	300,355,825.44	99.27%	645,839,833.06	99.34%	534,400,051.19	99.27%
其他	2,197,027.28	0.73%	4,318,857.21	0.66%	3,937,510.81	0.73%
合计	302,552,852.72	100.00%	650,158,690.27	100.00%	538,337,562.00	100.00%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核查及法律意见

1.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资质证书，审阅《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获取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和相关工作成果说明，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审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知识产权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检索，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 2 位法人股东广业机械、风华高科。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节“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	5,010,000	100.00
2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90,000	100.00
3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50.00
4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25,000,000	62.29
5	广东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6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95.10
7	广东省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8	广东省广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980,400	100.00



9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10,000	100.00
10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41.42
11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12	广东省化纤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13	广东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
14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34.00
15	广东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3,270,000	100.00
16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2,800,000	100.00
17	广东省电气仪表工业公司	1,960,000	100.00
18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5,000,000	49.75
19	广东省机械发展总公司	31,970,000	100.00
20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16870000	100.00

21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346,231	100.00
----	-----------------	------------	--------

4. 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共有印度风华新能一家子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聚合物分厂、材料分厂、南岸分厂四家分公司。

5. 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江西风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担任其副董事长
5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索晓敏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0%的股份
6	佐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索晓敏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持有 66%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福克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索晓敏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51%的股份，索晓敏于2019年5月13日不再担任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且于2019年9月16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8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经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9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董事
1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董事
11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董事
12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董事
13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骆骐担任其董事、经理
14	封开县日用品厂	副总经理艾尚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的全资股东
4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的分公司
6	省科创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检测费	20,080.00	47,350.00	10,025.00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材料	—	5,099,025.66	1,311,120.66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86,935.33
广东广业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82,310.44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7,659.28	1,556,826.7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99,056.54	150,668.90	—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8,017.2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销售产品	—	10,610,529.64	—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销售产品	—	—	1,973,968.54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6,745.26	242,953.59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7.93	22,529.02	—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666.08	1,224,197.08	—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4. 存放在关联方的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广业结算中心款项	—	—	26,491,508.65

根据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广业财[2009]0569 号），公司作为其下属企业，应在广业公司结算中心开设账户，资金收支均在结算中心办理，并接受结算中心的监督管理。

2018 年 8 月，经公司向广业集团结算中心申请解除资金集中管理，并获同意，公司注销了广业结算中心的账户。

5.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043.86	9,211.32
应收账款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36,153.42	36,153.42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预付账款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87,335.25	—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043.86	9,211.32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75,108.57	—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366.98	4,151.0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30	20,000.30	20,000.30
应付账款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157,500.10	121,838.84	—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3,839.00	39,574.70	39,574.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61.91	230,400.00
预收款项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	2,712.00	—

6. 关联担保

(1)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650120170039),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68.98 万元。

(2)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最高额保字第 18 号),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921.20 万元。

(3)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最高额保字第 10 号),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137.96 万元。

(4)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50120180053),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378.37 万元。

(5)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2018年8月31日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2018-08-DB6-19-006),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签订的编号为 PSBC-2018-08-MZ1-19-004 的《贸易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562.60 万元。

(6)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2019年1月15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年最高额保字第21号),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938.20 万元。

(7)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2019年1月15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650120190001),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风华锂电之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40.97 万元。

(8)公司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于2019年3月19日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2019-08-DB6-19-001), 为债务人风华新能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BSBC-2019-08-WZ1-19002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62.60 万元。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及其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风华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风华新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风华新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风华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风华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风华新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风华新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风华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的确认，广业机械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另有声明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另有声明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五) 核查及法律意见

1. 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议记录等，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5. 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四）之“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专利、商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风华新能	粤（2019）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8245号	肇庆市端州区11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	14,5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02.19-2069.02.18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备工艺及所得产品	发明专利	ZL200610036146.7	2006.6.29
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	发明专利	ZL200710031	2007.11.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料及其制备方法		382.4	
3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短路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1479.8	2015.01.27
4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卷芯包覆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96780.5	2016.06.06
5	一种二次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507.4	2014.12.19
6	一种聚合物锂电芯的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075.7	2014.12.19
7	一种卷芯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979.X	2014.12.19
8	一种铝转镍超声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964.3	2014.12.19
9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工艺用设备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35234.9	2015.6.19
10	一种聚合物电芯底部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347.3	2016.06.03
11	锂电池卷绕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86314.1	2016.05.24
12	一种自动注液机防滑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69330.1	2016.07.19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浆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35598.0	2016.08.01
14	一种用于半自动卷绕机的极片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2479.5	2016.10.17
15	聚合物锂电池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1926.5	2016.11.22
16	一种锂电池厚度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231.8	2017.02.22
17	一种锂电池称重装置 ¹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466.6	2017.02.20
18	一种锂电池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051.X	2017.02.22

¹ 本专利系公司与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9	一种电芯 OCV 测试机 ²	实用新型	ZL201720793805.5	2017.07.03
20	一种方形铝壳电池内部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19867.7	2017.08.15
21	一种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65997.5	2018.12.10
22	一种聚合物电池底角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12510.5	2017.10.27
23	一种电池的 X-ray 检测治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71169.7	2018.10.30
24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29069.5	2018.11.07
25	一种电池盖板复合镍带边距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171.3	2018.11.27
26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极耳间距和边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28073.X	2018.11.27
27	一种电池壳盖激光预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749.7	2018.10.22
28	一种制片机的贴胶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20883.0	2018.11.06
29	一种电池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981.0	2019-01-03
30	一种切边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0055.5	2019-01-08
31	一种 Baking 夹具的扭紧装置及电芯加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45362.8	2019-01-28
32	一种真空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54763.X	2019-01-29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² 本专利系公司与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风华新能	肇华	30748251	9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2	风华新能	肇锂	30627247	35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3	风华新能	肇锂	30625422	9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租赁物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肇庆、深圳和印度共租赁了9处房屋用作办公、生产经营、宿舍以及公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1	深圳市彬利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龙井村4栋201室	2019.4.15-2022.4.14	-	4,000 元/月
2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东方建富深圳沙井金裕达工业园 A3 栋 6 楼	2018.2.1-2020.10.30	2,868	57,360 元/月
			东方建富深圳沙井金裕达工业园宿舍共		-	2,414 元/月

			40 间			
3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风华锂电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厂房和宿舍楼	2016.2.1-2021.1.31	8,960	注 1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	2019.6.1-2020.5.31	10,620	388,631.26 元/月
5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334 房	2019.7.11-2020.7.10	-	600 元/月
6	深圳市彬利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龙井村 4 栋 501 室	2019.1.1-2019.12.31	-	5,000 元/月
7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	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	2019.05.01-2020.5.30	约 7,708	62,000 元/月
8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	2019.8.1-2020.7.31	1,800	28,400 元/月

注 1：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80,640 元/月。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88,704 元/月。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涂布、卷绕机、辊压机等。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707,528.85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抽查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公司的封装一体机、实验涂布机、正极制片机、负极制片机等 546 台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3,074.42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二节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担保合同”。

（五）核查及法律意见

1. 资产权属

根据公司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检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及各业务子公司、关联或授权公司	手机物料产品或整机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	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三元基体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诺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极耳、SBR、羧甲基纤维素钠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石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	隔膜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护板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担保合同

2016年5月6日，风华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650120160018）。依据该协议，风华锂电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以自己的封装一体机、实验涂布机、正极制片机、负极制片机等546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74.42万元。

（三）经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四)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 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714,110.89 元、1,183,636.34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为本次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9年7月8日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第十章第二节信息披露及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外，其余章程条款现已生效，该章程已于2019年8月7日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经查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适用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叶晓春	董事长	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工程贸易分公司（吊销）	负责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江西风华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副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3	杨小平	董事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	何超帆	董事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刘艳春	董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股东
6	刘秉东	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7	索晓敏	董事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
			佐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8	吴锦清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股东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邓月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	骆骐	监事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1	高嫦	财务总监	无		
12	艾尚达	副总经理	封开县日用品厂（吊销）	法定代表人	无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聚合物分厂	负责人	分公司
			南岸分厂	负责人	分公司
13	廖钦林	副总经理	材料分厂	负责人	分公司
14	许雄	董事会秘书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风华锂电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包括王春兵、林啸江、张炜全、贺志琼、刘会冲、郭旺生和范军，其中王春兵担任董事长，刘会冲为职工代表董事。

(2)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风华锂电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包括叶晓春、刘会冲、杨小平、吕梅琼、郭旺生、范军和何超帆，其中叶晓春担任董事长，刘会冲为职工代表董事。

(3)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风华锂电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包括叶晓春、刘会冲、杨小平、李壮、郭旺生、范军和何超帆，其中叶晓春担任董事长，刘会冲为职工代表董事。

(4)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风华锂电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包括叶晓春、刘会冲、杨小平、李壮、罗晓云、范军和何超帆，其中叶晓春担任董事长，刘会冲为职工代表董事。

(5)2019年2月22日至今，风华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由7位成员组成，包括叶晓春、刘会冲、杨小平、刘秉东、刘艳春、索晓敏和何超帆，其中叶晓春担任董事长，刘秉东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7月3日期间，风华锂电监事会由3位成员组成，包括郑培延、丁美蓉和邓月津，郑培延担任监事会主席，邓月津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风华锂电监事会由3位成员组成，包括吴锦清、丁美蓉和邓月津，其中：吴锦清担任监事会主席，邓月津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风华锂电监事会由3位成员组成，包括吴锦清、骆骐和邓月津，其中：吴锦清担任监事会主席，邓月津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9年2月22日至今，风华新能第一届监事会由3位成员组成，包括吴锦清、骆骐和邓月津，其中：吴锦清担任监事会主席，邓月津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刘会冲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9年2月22日至今，刘会冲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秉东、艾尚达、廖钦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许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人员变化而作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及法律意见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叶晓春担任负责人的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工程贸易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公司副总经理艾尚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封开县日用品厂的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3 月被吊销，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叶晓春的董事任职资格和艾尚达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审阅该等人员的简历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聘任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13%、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公司销售货物，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公司销售货物，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00%。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00%。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公司本部适用 15.00%；深圳分公司适用 25.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执行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公司自 2002 年起取得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00	691,8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390,000.00	241,2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局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资金	227,888.70	455,777.40	455,777.4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248.19	111,453.84	113,708.4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
创新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资金	36,772.95	61,017.0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补资金	7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奖励	2,159,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1,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摊销。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核查及法律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肇端税电证信[2019]179号），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被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7456号、深税违证（2019）27454号、深税违证（2019）36936号），深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 C 制造业 3841 锂离子电池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制造业”下的“锂电子电池制造（C384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信息技术”下的“技术硬件与设备”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下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附属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及附属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如下表所列：

建设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编号	出文单位	出文日期
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端环建〔2016〕16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6.04.08
公司	《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肇端环建〔2017〕45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7.09.30
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016108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6.12.20
肇庆市凯丰电子有限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30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4734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2.10.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一宗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3日，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废电解液约600千克的行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肇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配合查处情况良好，主观恶性程度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并已及时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的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作出的是法律规定范围内最低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四类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14.1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中，违法情节和程度最轻微的类别即“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所受处罚也属于前述标准规定的处罚裁量幅度最轻微的层级即“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该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生产法规法律，再结合生产一线的具体情况，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体系主要包括：（1）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2）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3）制订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标准化；（4）每年组织至少两次消防应急演练；（5）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岗位持证上岗；（6）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安全会；（7）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8）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安全会；（9）每月组织一次安全例会；（10）分管安全领导每周研究一次安全例会。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分级
----	------	------	----

1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2	Q/FHED 2—2017	锂离子电池	企业标准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核查及法律意见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之“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二）之“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所述，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三）之“公司的质量标准”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88 人，其中包括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是退休返聘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另外还有劳务派遣人员 47 人。

公司 2019 年 8 月份缴纳社保人员为 1,769 人，其中 40 名 8 月份已参保人员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离职，员工总数和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为 119 人，其中 48 人为 8 月新入职员工，待 9 月份缴纳社保，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有 92 名员工已购买新农合，另外有 4 名员工由于身份证号码需要升号暂时无法缴纳社保。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依据该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1. 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
1	风华新能 (原告)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拖欠风华新能货款 3,859,514.67 元，风华锂电向法院起诉，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被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文件原告与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

2	风华新能 (原告)	深圳市闻尚通讯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尚通讯 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 同纠纷	被告拖欠风华新能货款 199,145.46 元， 风华锂电向法院起诉，案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 理，案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
3	风华新能 (原告)	深圳市闻尚通讯 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 同纠纷	被告拖欠风华新能货款 10,161,686.80 元，风华锂电向法院起诉，案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涉案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未结诉讼均是风华新能作为原告追索客户拖欠的货款，目前公司已经就尚未回收部分的货款计提坏账准备，该等诉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控股股东的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
1	广业机械 (原告)	广州市龙扬贸易有限公司、高荣华、广州市俊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旗鼎原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唐翊元天木业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 同纠纷	广业机械与被告签订《债权确认及担保协议》后被告拒绝还款，构成违约，广业机械依法向法院起诉。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越秀区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5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杨公司向机械集团退还货款 1962057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高荣华、广州市俊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旗鼎原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唐翊元天木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 年 6 月 20 日，向越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市俊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高荣华名下房产；被执行人均已被第三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 年 8 月 30 日终本。
2	广业机械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广州市恒丰苑饮食旅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租赁合 同纠纷	2003 年 4 月 13 日，广业机械下属企业广东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告；二审上诉人）	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简称恒丰苑公司）	“方力公司”）经委托，与恒丰苑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2012年12月27日，方力公司与恒丰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2011年1月31日，方力公司与恒丰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自2014年9月起，恒丰苑公司拒绝向广业机械缴交站前路物业的租金及管理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广业机械于2017年1月25日向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一审判决结果：广州市荔湾区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判决，支持了广业机械解除租赁合同、腾退房屋和支付租金的诉求，支持诉请金额共计145.58万元；支持了恒丰苑公司退押金、支付垫付费用、违章代办费用，返还多收租金的反诉请求，支持恒丰苑公司金额共计217.6292万元。 二审判决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判决：支持了广业机械解除租赁合同、腾退房屋和支付租金的诉求，支持诉请金额共计145.58万元；支持了恒丰苑公司退押金、支付垫付费用、违章代办费用的诉请，支持诉请金额共计82.1772万元。 执行情况：2018年4月26日，荔湾区法院受理广业机械的申请执行。已将恒丰苑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	---------------------	--

经核查广业机械提供的涉案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广业机械发生的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经法院审理完毕并已将诉讼相对方申请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1. 环保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八节“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质监处罚

2018年8月27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BL-11CT型（批次2017-11-01）和BL-AW878型（批次2017-11-01）锂离子电池（AP-038）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稽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该文件深圳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BL-11CT型（批次2017-11-01）和BL-AW878型（批次2017-11-01）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2.60元；二、罚款人民币65,051.25元。

2019年3月15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9]稽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该文件深圳分公司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深圳分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并处罚款人民币259,200.00元。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

公司的两次产品质量处罚均是由于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的规定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的。该条例第五十七条具体规定如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该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的两次行政处罚均未达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情况，因此，公司两次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此外，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5 号），依据该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两次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核查及法律意见

根据市监、税务、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和法律风险。

二十一、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对下列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1) 公司：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 控股股东：广业机械；(3) 附属公司：深圳分公司、聚合物分厂、材料分厂、南岸分厂；(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晓春、刘会冲、杨小平、何超帆、刘艳春、刘秉东、索晓敏、吴锦清、邓月津、骆骐、高嫦、艾尚达、廖钦林、许雄。

(一) 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阅申请人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

根据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审阅申请人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及董监高进行访谈，登录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申请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中山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19年9月2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5103416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34401120262



持证人 刘子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8010819790917003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10776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11345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5 月 16 日



持证人 廖培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5198908243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86080857G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此复印件仅供律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不得对外公开。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4000078608085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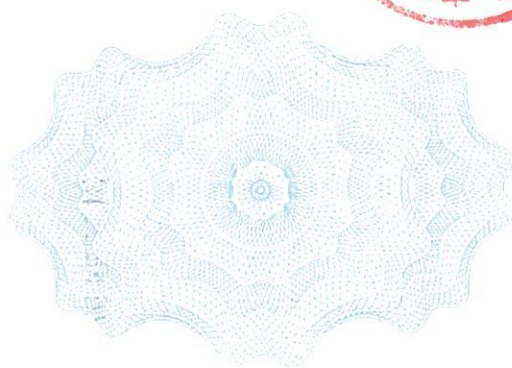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01.02.04单元	
负责人	章小炎	
派驻律师	丁剑清 李启茂 章小炎 梁清华 容融 朱玉明 董龙芳 林泽军 胡铁军 邹阳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6]31号	
批准日期	2006-02-21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